

附表：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規事實	裁罰基準	
一	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。	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。	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。	(一)經查證屬初犯者。	停止電信服務三個月。
				(二)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二次(含)以上違犯者。	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。
				(三)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、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，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，經查證屬初犯者得以減輕其處罰。	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。
				(四)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、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，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。	停止電信服務十二個月。
				(五)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為初犯並書面切結不再有類此違規行為，則得以減輕其處罰。	縮短停話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。
二	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。	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。	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	(一)經查證屬初犯者。	每件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鍰。
				(二)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二次違犯者。	每件處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。
				(三)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三次(或以上)違犯者。	每件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
				(四)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、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。	每件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
				(五)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書面切結承認係違規行為人，則由原舉發單位依本裁罰基準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作業，並辦理廢止停話處分作業。	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科以罰鍰，並辦理復話作業。